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代理机构场内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入西藏自治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行为,提高代理工作水平,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正常的交易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自治区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规范化管理的监察建议〉整改方案的通知》(藏政函〔2022〕15 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管市〔2022〕155 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交易中心(平台)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交易活动时的行为评价考核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依规进入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以及为其他业主方委托从事项目交易代理服务的中介组织;所称招标(采购)人,包括拍卖人、挂牌人、出让转让方等;所称投标(响应)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所称招标(采购)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交易行为是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工作规范,在交易中心(平台)从事代理业务时的活动行为。

第五条 凡需要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参与各类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均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在平台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工作。

第二章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有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为在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报送执业信息的主要从业人员);政府采购类项目应为在自治区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

(二)具备代理机构从业相应的专业技能。

(三)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工作流程、操作程序和相关规定等,积极参加组织的相关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四)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交易行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交易中心的交易流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场登记、交易资料提交、场地预约申请、公告发布、专家抽取、组织开标评标相关工作等交易环节内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在交易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代理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项目入场登记受理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场所预约工作流程规定执行;通过交易平台告知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多标段、大件样品、预计潜在投标人多、现场演示、远程异地评标、需特定人员现场签到等专业化和个性化需求内容);与交易中心相关部门事先沟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者补充文件、中标公示等相关交易资料内容符合规范要求,报送及时、无错漏,纸质版(若有)和电子版(含网上发布的交易信息)内容一致。

(四)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0分钟到岗,佩戴工作证,按照现场管理要求有序组织开标评标相关工作。

(五)开标活动应组织严密,流程规范紧凑,保持现场秩序良好。

(六)遵守评标评审区管理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准备评标评审资料,按照法定职责开展评标评审期间工作。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妥善使用和维护交易中心设施和设备,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交易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的,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

第十条 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后,按时公示评标评审结果;及时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资料归档等后期工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招标(采购)人认真整理备案资料(包括开标评标现场音视频资料),备案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并及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

行。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采购)人、交易中心做好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评价考核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场内评价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评分管理。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评分制,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日常考核在代理机构每次交易工作完成后,由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第十五条 日常考核实行“一标一评”,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评价考核表》(见附件)进行打分,并将日常考核结果实时推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打分结果由被考核人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注明情况同样生效;事后调查取证发现存在应当扣分情形的,应当予以扣分。

第十六条 以一年度为一周期,满分 100 分;年度考核周期内没有开展业务的不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记分=日常考核记分累计汇总÷日常考核次数。

第十七条 若发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对其如实记录,按程序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在签收、开标、评标、封存等环节发现偷换投标评标文件的。

(二)评标评审过程中违规进入其他项目评标室;发表带倾向性的言论干扰评标评审委员会正常评标评审工作;代替评委评分的。

(三)评标评审期间,通过暗示、诱导、许诺、行贿等手段接触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响应)文件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供招标(采购)人在选取代理机构时参考运用,并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评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产生的代理机构日常考核结果自生效后推送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其代理机构日常考核结果整理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应当保持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代理机构场内评价考核结果,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公告,同时推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交易场内考核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考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于考核不当的,予以修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试行期为1年。

附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评价考核表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评价考核表

项目名称及招标人：

考核人：

被考核代理机构：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被考核人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扣分值
1	代理机构安排未纳入登记管理的从业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开展工作的	有 ☐ 无 ☐	3
2	未按照交易中心的交易流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场登记、交易资料提交、场地预约申请、公告发布、专家抽取、组织开标评标相关工作等交易环节内容	有 ☐ 无 ☐	3
3	在交易过程中，随意变更代理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有 ☐ 无 ☐	3
4	交易场地预约时间与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不一致	有 ☐ 无 ☐	3
5	开标当日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0分钟到岗，佩戴工作证	有 ☐ 无 ☐	3
6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做好开标准备工作，致使开标延误的	有 ☐ 无 ☐	3
7	接受依法应当拒收或者拒绝依法应当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引起争议的	有 ☐ 无 ☐	3
8	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的	有 ☐ 无 ☐	3
9	开标活动现场秩序组织混乱，流程不规范	有 ☐ 无 ☐	3
10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招标（采购）文件发出澄清要求时，未协助招标（采购）人及时答复的	有 ☐ 无 ☐	3
11	向评标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干扰评标评审工作的	有 ☐ 无 ☐	5
12	与评标评审专家接触传递评标评审结果意向的	有 ☐ 无 ☐	8
13	未按照法定职责及评标评审区管理规定开展评标评审期间工作的	有 ☐ 无 ☐	5
14	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交易秩序的	有 ☐ 无 ☐	5
15	违反规定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的	有 ☐ 无 ☐	5
16	未经许可擅自出入评标区的	有 ☐ 无 ☐	5
17	因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不熟、失误，导致需向系统后台申请技术处理或评标评审时间过长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	有 ☐ 无 ☐	5
18	要求投标人（响应人）同时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有 ☐ 无 ☐	5
19	评标评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响应人）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又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	有 ☐ 无 ☐	5
20	招标（采购）文件出现漏洞、前后矛盾等情形，影响评标评审工作的	有 ☐ 无 ☐	8
21	故意损坏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设备的	有 ☐ 无 ☐	5
22	未按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评标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的	有 ☐ 无 ☐	5
23	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代理业务的其他情形	有 ☐ 无 ☐	4
		合计扣分	

注：此表由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实填写。

